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资字〔2025〕2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工作 住房使用管理规定》

各学院、部、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工作住房使用管理规定》经学校
2025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5年4月20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涿州校区工作住房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和“两化”并重的要求，规范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管理，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率，在学校有关住房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管理的基本原则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科学调配、责任到人”。

第二章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的含义及房源分类

第三条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是指学校用于在涿州校区的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住房。

第四条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按照使用对象不同分为教师工作住房（按套分配）、教师公寓（按房间分配）、外聘员工宿舍三大类（按床位分配）。

第三章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的使用范围及分配方法

第五条 教师工作住房是指在 2011 年以前分配个人使用的成套房屋。2011 年以后未分配工作用房的教工，此后原则上不再分配。教师工作住房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学校正式在职在编职工。

第六条 教师公寓按照后勤处接待中心住宿管理规定执行，教师公寓的使用范围：

1. 学校正式在职在编职工；
2. 校聘职工；
3. 退休返聘正式职工；
4. 学校外聘教师。

第七条 外聘员工宿舍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为学院正常运行提供基础保障服务的相关人员：

1. 学校聘用的劳务派遣员工；
2. 为学校提供服务的公司员工。

第四章 申请学校涿州外聘员工宿舍的程序

第八条 申请学校涿州校区外聘员工宿舍的员工（公司），须经所在公司提出申请（提供员工本人所属公司提供的员工社保证明材料及住房申请材料），征得学院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办理入住的申请材料）。

第九条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对学院主管部门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人员的审核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五章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协议的签订与续签

第十条 已分配学校涿州校区教师工作住房职工，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与房屋使用人（签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

校区教师工作住房协议》（以下简称：“教师工作住房协议”），办理入住手续，教师工作住房协议三年一签。

第十一条 申请学校涿州校区外聘员工宿舍的员工（公司），审批通过后，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与申请人所在公司（签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外聘员工宿舍入住协议》（以下简称：“外聘员工宿舍协议”），申请人持协议到后勤管理处办理入住手续，外聘员工宿舍协议一年一签。

第十二条 学校涿州校区教师工作住房、外聘员工宿舍协议期满后，未出现违规行为的使用人，可以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继续使用申请，经学校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续签手续。

第六章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三条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的申请和退回实行分级管理。教职工所在部门、员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核准工作住房入住信息，积极对离职、退休人员的工作住房进行收缴并退回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负责房屋调配管理，对入住人员的申请的核定、审批以及签署协议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使用人不得私自将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转租、转让、出借（包括单独给父母、亲属或其他人员居住）。违反此规定的，学校将通知使用人退回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并收缴其利用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获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使用人应按期如数交纳水、电、气、通讯、有线、网络等费用，逾期未交纳的，学校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使用人须与学校签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工作住房消防安全协议》，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工作住房消防安全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使用人要合理使用共用区域，保持共用区域环境整洁。使用人应当爱护上水、下水、供电等室内外设施设备，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应当照价赔偿。

第十八条 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使用人不得擅自拆改房屋结构和设施。违反此规定的，学校将责令其恢复原状。由此引发事故和造成损失的，由使用人承担相应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教职工离职或退休后（除学校继续返聘外），其所在部门要及时清缴该教职工使用的涿州校区工作用房，到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办理退房手续。按规定必须在1个月内将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交还学校，同时保证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的整洁、无损，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可用。

第七章 其它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应当对教职工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所在部门应协助配合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管理工作，如发生使用人违反《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协议》的情况，使用人所在部门应当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使用期内，使用人未经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许可，不得私自调换学校涿州校区工作住房。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级单位另有文件规定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基建办公室）负责解释。